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8 号

罪犯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喀迪尔，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喀迪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55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83元，账户余额358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喀迪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9 号

罪犯阿都日作，女，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日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都日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4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8 月 1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8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80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44元，账户余额466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日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9 号

罪犯艾合麦迪·吾吉，男，1976年8月1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合麦迪·吾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3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4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2.30 元，账户余额 73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合麦迪·吾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9 号

罪犯安世富，男，198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文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世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57.9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5）云2601执165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08元，账户余额282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5 号

罪犯白志和，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4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志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633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及(2024)云2530执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21元，账户余额49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志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0 号

罪犯保光里，男，198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光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6月21日，因违纪处以警告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64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70元，账户余额92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光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3 号

罪犯波岩嫩，男，1970年7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孟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岩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51元，账户余额34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7 号

罪犯蔡洪贵，男，198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洪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593.0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474 元（已履行 1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洪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8 元，账户余额 241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洪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0 号

罪犯曹建明，男，196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4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9月12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7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

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曹建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6.84元，账户余额788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8 号

罪犯车鲁保，男，1987 年 6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2)红中刑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鲁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556.46 元。

宣判后，被告人车鲁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05元，账户余额33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鲁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0 号

罪犯陈建伟，男，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369.2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95 元，账户余额 121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9 号

罪犯陈咀福，男，1992 年 7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咀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

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0.67 元，账户余额 134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7 号

罪犯陈丽，女，198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2823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38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勐腊县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0.45元，账户余额169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9 号

罪犯陈梦凡，女，199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梦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年5月7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7分，2024年5月15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7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陈梦凡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0.60元，账户余额720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1 号

罪犯陈文武，男，1992 年 5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证明已载明罚金已履行完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24 元，账户余额 408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0 号

罪犯陈祥运，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9月28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5.65元，账户余额325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29 号

罪犯达吉俄曲，男，1978年8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吉俄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达吉俄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 年 02 月 07 日因违纪，扣劳动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9 执 83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06 元，账户余额 135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吉俄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1 号

罪犯邓老松，男，1981年4月2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老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3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

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19 元，账户余额 4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老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8 号

罪犯邓现青，男，1974年8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现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33号执

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1 元，账户余额 185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现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6 号

罪犯邓吆妹，女，1984 年 5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吆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8 月 1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8 分，2024 年 9 月 18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7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

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57 元，账户余额 585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吆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5 号

罪犯董振生，男，197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振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 年 4 月 14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28 元，账户余额 160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7 号

罪犯付建祥，男，1978年10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 年 5 月 13 日，因违纪处以警告，2019 年 10 月 4 日，因违纪处以记过，2021 年 11 月 7 日，因违纪处以警告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2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08 元，账户余额 514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6 号

罪犯高世刚，男，197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世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05月26日，因违纪处以记过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14元，账户余额3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3 号

罪犯古成忠，男，1971年10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成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性判项情形。期内月均消费82.69元，账户余额128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7 号

罪犯何大兵，男，199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大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大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4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2 月 22 日因违纪分别扣监管改造 8 分、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4.83元，账户余额1103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7 号

罪犯何永生，男，1985年2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2530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永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4日作出(2020)云25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至2034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00 元，账户余额 123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4 号

罪犯侯金平，男，1988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金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83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5 月 6 日因违纪处以禁闭处罚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2）云2503执118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2.06元，账户余额127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9 号

罪犯侯兴旺，男，198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兴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8853.00 元（已履行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28 元，账户余额 443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5 号

罪犯黄龙山，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26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龙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1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27.33元，账户余额64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0 号

罪犯黄明辉，男，1969 年 5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9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07元，账户余额1199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25 号

罪犯黄涛，男，198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95.96元，账户余额1104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4 号

罪犯黄文飞，男，198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计439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文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8日作出(2023)云25刑终39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文飞定罪量刑部分，改判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共计440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黄文飞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26.56 元，账户余额 109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1 号

罪犯甲飘，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甲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1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9.36元，账户余额45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6 号

罪犯金学文，男，195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学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5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年10月16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病被评估为暂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2.85元，账户余额8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2 号

罪犯康朝得，男，1979年7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0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朝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7月23日，因违纪受警告处罚，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

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64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23元，账户余额179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朝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5 号

罪犯孔德美，女，197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德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3月3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孔德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孔德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6.21元，账户余额157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4 号

罪犯李安福，男，1979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25刑终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保全完毕，将以保全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66.47元，账户余额66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6 号

罪犯李成英，女，197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280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2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5)云2801执235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69元，账户余额73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3 号

罪犯李二妹，女，1986年9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二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3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7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73元，账户余额75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7 号

罪犯李红文，男，197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 年 04 月 22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11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47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60 元，账户余额 146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0 号

罪犯李静，女，1991 年 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2025）云 2528 执 60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

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31 元，账户余额 273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3 号

罪犯李开华，男，1990 年 6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44 年 0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0.60 元，账户余额 4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2090号

罪犯李强，男，198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60000元；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3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25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解回重审，2023年2月罪犯计分考核评定为不合格，2023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罚金收据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9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26元，账户余额742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3 号

罪犯李荣芬，女，1980年9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其中该犯承担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2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97元，账户余额642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8 号

罪犯李水平，男，1974年5月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安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710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水平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水平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1月08日作出(2019)云71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2)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 (3)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 (4)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及(2025)云7102执保61号保全告知书; 期内月均消费222.32元, 账户余额4511.5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4 号

罪犯李田因，女，1973 年 3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田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19.94 元，账户余额 79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田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8 号

罪犯李廷文，男，199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4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7月19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2024年12月1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2021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5.47元，账户余额16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1 号

罪犯李文琴，女，1977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1月28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12.85 元，
账户余额 841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5 号

罪犯李小萍，女，196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64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28元，账户余额469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2 号

罪犯李学欣，男，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出具关于罪犯李学欣财产性判项执行结果通知书载明暂未发现罪犯李学欣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0.44元，账户余额150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7 号

罪犯李阳龙，男，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条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0.65 元，账户余额 72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26 号

罪犯李雨泽，男，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雨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68380.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6.18 元，账户余额 93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雨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2 号

罪犯李元徒，男，1972 年 8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元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执行裁定书、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30元，账户余额7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1 号

罪犯李志员，男，1987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16 元，账户余额 149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9 号

罪犯梁标，男，1985年11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25刑更2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4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1.11元，账户余额99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5 号

罪犯梁正平，男，1983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17 日至 2040 年 0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 年 08 月 31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6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36 元，账户余额 220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5 号

罪犯刘文富，男，198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1829.00 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4.02元，账户余额355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6 号

罪犯龙开有，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528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开有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567.9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0.01元，账户余额101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开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2 号

罪犯龙忠才，男，1965年7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忠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4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61元，账户余额21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0 号

罪犯陆加德，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加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在执行过程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98.55元，账户余额461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5 号

罪犯陆益红，男，199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益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189.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8月28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14元，账户余额133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益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9 号

罪犯罗光万，男，1968 年 9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22.25元，账户余额77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2092号

罪犯罗啟洪，男，1967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50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啟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467.38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25)云2501执恢35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57元，账户余额25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4 号

罪犯罗小相，男，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小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无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4.02 元，账户余额 76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28 号

罪犯罗跃斌，男，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跃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67.55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跃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45元，账户余额45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跃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6 号

罪犯马涛，男，1975年1月3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0)云25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至2029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5)云2502执378号执行裁定载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09元，账户余额249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3 号

罪犯木在兵，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在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09 月 01 日，因违纪处以禁闭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5）云0112执404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0.86元，账户余额4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9 号

罪犯穆安会，女，198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安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5.18元，账户余额100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安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7 号

罪犯依汉民，男，1993年9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汉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6月17日，因违纪处以记过；2024年7月22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

劳动，2018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期内月均消费52.66元，账户余额1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侬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6 号

罪犯努尔姑·那买提，女，1972年7月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姑·那买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姑·那买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年11月23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7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70元，账户余额259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姑·那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3 号

罪犯爬二，男，1983年10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爬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41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爬二存在：

(1)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2)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
(3)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 (4)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
情况的四种情形; 期内月均消费 211.05 元, 账户余额 2423.79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爬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4 号

罪犯潘兵，男，1986 年 5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7.61元，账户余额15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2 号

罪犯盘桂珍，女，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桂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盘桂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盘桂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9.80元，账户余额311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0 号

罪犯盘金国，男，1998 年 2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金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36.44 元，账户余额 56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8 号

罪犯彭志明，男，1979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25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5.40元，账户余额242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4 号

罪犯平俊文，男，199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2504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俊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加上原判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九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平俊文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5日作出(2022)云25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罪犯年终评审鉴定表评定为较差等次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3.14 元，账户余额 211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1 号

罪犯蒲伟，男，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5.52元，账户余额86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6 号

罪犯普国祥，男，1979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国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6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38.22元，账户余额562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6 号

罪犯普三里，男，1978 年 9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三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情况说明及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1.37 元，账户余额 45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三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7 号

罪犯普自翠，女，196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自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4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年3月30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6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

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62元，账户余额11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自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9 号

罪犯钱有昆，男，1991 年 8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有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有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41元，账户余额7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有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5 号

罪犯曲木子惹，男，1981年4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子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子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8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子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01月08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患精神病罪犯，能按时参加适应性劳动。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94元，账户余额114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子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1 号

罪犯阮自伟，男，194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自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462.7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至2028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

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1 元，账户余额 304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1 号

罪犯萨娜木·牙生，女，1968年11月2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霍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萨娜木·牙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02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4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03元，账户余额474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萨娜木·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6 号

罪犯施翠容，女，198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80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翠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翠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8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5）云 2801 执 237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43 元，账户余额 497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翠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8 号

罪犯舒妍，女，1988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前罪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舒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4 月 27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6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财，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7.14 元，账户余额 710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2 号

罪犯宋洪林，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洪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洪林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8月25日，因违纪扣劳动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4.10元，账户余额1087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6 号

罪犯孙巧芬，女，1967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巧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巧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0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80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35元，账户余额25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巧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4 号

罪犯孙荣林，男，1977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荣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2月16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2023年10月19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8分，2025年3月28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21元，账户余额37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8 号

罪犯孙小洪，男，196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小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小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间内月均消费262.61元，账户余额165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小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3 号

罪犯谭小俊，男，1986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小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小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836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已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5.18元，账户余额103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0 号

罪犯汤红兵，男，1972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红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汤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25执43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85元，账户余额75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63 号

罪犯唐怀，男，1976年1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 年 10 月 1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7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5 执 6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96 元，账户余额 396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2 号

罪犯汪细蓉，女，196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细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细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4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94 元，账户余额 1014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细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0 号

罪犯王灯，女，1981年7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33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

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8.53 元，账户余额 222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59 号

罪犯王豪宇，男，2000 年 3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豪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豪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被告人王豪宇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8 月 19 日，因违章操作机器，扣劳动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9.56元，账户余额348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豪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1 号

罪犯王落然，男，1999年7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落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及(2025)云2530执保49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刑事裁定已部分保全，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1.62元，账户余额32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落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4 号

罪犯王启龙，男，1981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启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已履行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79元，账户余额255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8 号

罪犯王婷，女，1982年6月1日出生，哈尼族，天津市和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8465.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10月24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8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20元，账户余额343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5 号

罪犯王正发，男，1983年12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082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4月4日因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7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被执行人王

正发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3.94 元，账户余额 207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0 号

罪犯王竹彪，男，1965 年 1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竹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竹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竹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02 元，账户余额 67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竹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5 号

罪犯吴国顺，男，196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国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57.39元，账户余额164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8 号

罪犯吴红应，男，198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红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红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4.69元，账户余额9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红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0 号

罪犯吴远芬，女，1978年1月1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远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6.08元，账户余额1011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远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3 号

罪犯武利和，男，1988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利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261.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496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武利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13元，账户余额101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6 号

罪犯向朝兵，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朝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朝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以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08) 刑五复 26845333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重字第 13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以被告人向朝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民事赔偿；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3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47元，账户余额112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1 号

罪犯肖春泉，男，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春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肖春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4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04元，账户余额226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春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3 号

罪犯肖建昆，男，196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6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 年 07 月 14 日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5）云 0112 执 402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35 元，账户余额 275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77 号

罪犯肖小板，女，1970 年 8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小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107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06元，账户余额77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小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2 号

罪犯许金伟，男，1983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29元，账户余额195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1 号

罪犯许里生，男，1977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29 刑初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里生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里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366.70元，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78元，账户余额155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里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4 号

罪犯岩罕嫩，男，1977 年 5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84.60元，账户余额225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2 号

罪犯岩卖，男，1976 年 8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616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54元，账户余额89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9 号

罪犯岩扭，男，1969年8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88.08元，账户余额42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3 号

罪犯岩应，男，1955年4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4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63.99 元，账户余额 124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6 号

罪犯晏善华，男，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善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8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79元，账户余额914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8 号

罪犯杨发权，男，1987 年 3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10.71元，账户余额93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7 号

罪犯杨富明，男，1984 年 8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1.65元，账户余额769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1 号

罪犯杨国林，男，1976年4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6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在执行过程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54.35元，账户余额50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8 号

罪犯杨建委，男，1985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4年02月08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5元，账户余额41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4 号

罪犯杨建仙，女，1980年11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5日作出(2023)云280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5)云2801执234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2.80元，账户余额36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3 号

罪犯杨启阔，男，1978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阔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20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9.10 元，账户余额 5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2 号

罪犯杨全生，男，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全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96.67元，账户余额431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7 号

罪犯杨荣丽，女，197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08月14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6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7 月 5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8 分，2023 年 7 月 6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7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1.21 元，账户余额 501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4 号

罪犯杨润江，男，1978年7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583.1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6.07元，账户余额460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27 号

罪犯杨正斌，男，1981年5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1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59 元，账户余额 88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1 号

罪犯杨宗顺，男，1972年8月2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宗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34 元，账户余额 271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81 号

罪犯殷召彬，男，198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2528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召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4月29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7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117.00元，原判决已注明，未全部履行，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复函：罪犯殷召彬暂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34元，账户余额6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5 号

罪犯尹兴所，男，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兴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兴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4 月 2 日，因违规借卡消费，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697号注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85元，账户余额57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兴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4 号

罪犯尤桂香，女，1966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2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桂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尤桂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74元，账户余额271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87 号

罪犯玉儿嫩，女，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目前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9.06元，账户余额902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15 号

罪犯袁家林，男，1976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家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6月15日，因违纪处以记过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9元，账户余额36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9 号

罪犯张才周，男，1988 年 8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8533.79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9266.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04月06日，因违规刷卡消费扣教育改造分5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33元，账户余额33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98 号

罪犯张超，男，1989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719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67元，账户余额88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9 号

罪犯张承波，男，197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承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7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在执行过程经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7.20元，账户余额99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承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1 号

罪犯张春亮，男，1975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3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507.08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200.5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春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06元，账户余额845.08元。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06元，账户余额84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52 号

罪犯张荣，男，1981年6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3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3.29元，账户余额151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32 号

罪犯张万和，男，1974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920.80 元，其中该犯赔偿 47960.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2 年 02 月因与他犯打架、用衣物攻击他犯分别被扣 8 分、10 分，2022 年 07 月因与他犯相互辱骂争吵被扣 7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46 元，账户余额 9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43 号

罪犯张刈，男，198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5.31元，账户余额34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0 号

罪犯张治坤，男，198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治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6399.00元，其中该犯承担56399.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1.54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治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43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8年10月因违纪被扣教育改造分8分，2022年03月07日因违纪，决定给予禁闭处罚一次，2025年6月因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7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1元，账户余额16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治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07 号

罪犯张忠林，男，1973年11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4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2025)云2628执90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98元，账户余额16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5 号

罪犯赵元平，男，1989 年 2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元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元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赵元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4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9月4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0.07元，账户余额275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2 号

罪犯赵正庆，男，197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6)德刑三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71号刑事裁定，核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云03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2日因自伤自残被扣600分并记过处罚，考察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21元，账户余额3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24 号

罪犯周雪花，女，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5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雪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1 月 7 日因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 7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关于对罪犯周雪花财产刑判项的回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4.63 元，账户余额 234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雪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46 号

罪犯朱建辉，男，198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刷卡消费，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7.92元，账户余额172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68 号

罪犯朱银虎，男，198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银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银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9.97元，账户余额90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30 号

罪犯字廷军，男，1990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第三次减刑裁定书和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88元，账户余额317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5 号

罪犯曾建军，男，1978年1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4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5年5月23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7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

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8执10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65元，账户余额356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3 号

罪犯邓伟，男，197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3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伟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2.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25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因违规消费被扣 10 分被纳入考察，2024 年 02 月因顶撞巡诊医生被扣 10 分，2025 年 04 月因擅自脱离互监组被扣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2017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14.58 元，账户余额 319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4 号

罪犯龚棋，男，199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042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合并原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6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云南省玉溪

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0.00 元，账户余额 199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1 号

罪犯姜天福，男，1994 年 6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82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天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终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天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侵

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不认罪，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自 2022 年 02 月起认罪悔罪；2021 年罪犯年终评审鉴定表评定为较差等次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云 0822 执 25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48 元，账户余额 69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9 号

罪犯李建昆，男，1990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24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昆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建昆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2022）云2524执40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74元，账户余额648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80 号

罪犯谭荣伦，男，199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荣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罪并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 2532 执 236 号之七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48 元，账户余额 407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荣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8 号

罪犯张健樘，男，1987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樘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健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

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52 元，账户余额 865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172 号

罪犯祝尘子，男，199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6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尘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5000.00 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8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05 月 26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参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畴人民法院（2021）云 2623 执 45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71 元，账户余额 14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尘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8日